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

原告 羅誼庭  
被告 徐孟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巨石強森」、「銀河車隊-賓士」或以特殊符號作為暱稱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款之取款車手，並約定可獲取所收款項1%作為報酬。渠等商議先由黃旺賢提供在不詳時、地，由不詳廠商所製作蓋有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宇墾」、經手人「顏冠廷」等印文之空白收據予本案詐欺集團，另由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廖亞婷」、「Sal亞婷」之不詳成員向伊誑稱可加入高橋證券網站進行股票投資、內部交易獲利較高、需先儲值現金、抽中多支股票需以現金儲值認繳云云，致使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投資款」，而被告於112

01 年10月13日上午接獲指示後，先至臺南市新市區某處，取  
02 得前開事先製作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搭  
03 乘高鐵至彰化縣，隨即乘坐計程車前往彰化縣員林市，抵  
04 達後，先行於某便利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  
05 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員之工作證，再於同  
06 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往伊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住處，向伊  
07 出示上開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佯  
08 為該公司投資專員身分而行使，並於上開「高橋證券股份  
09 有限公司」收據填載收款金額後，交予伊簽名而偽造完成  
10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再交付伊收執而行  
11 使之，表彰由「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新臺幣  
12 （下同）500萬元之不實事項，致伊陷於錯誤而將500萬元  
13 之現金交予被告。被告於取得500萬元之款項後，隨即前  
14 往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員林公園，將收取之500萬元扣除  
15 其應得之報酬1%即5萬元後，其餘款項放置於該公園廁所  
16 內，其後即由受命前來之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取，  
17 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取款  
18 並置於他處之行為致伊受有50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規定為請求等語。

20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 22 二、被告辯稱：

23 (一)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主張之賠償項目及  
24 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2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6 貳、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8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  
29 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已積極的明白表示  
30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即係民事訴訟法第279  
31 條第1項所定之自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

01 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被  
02 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投資專員  
03 工作證及收據，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500萬元之現金交予  
04 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5至56頁)，而生  
05 自認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原告無庸舉  
06 證，本院應納入判決基礎。

07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0萬  
08 元，為有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4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7 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18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  
20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

21 (二)查本件原告遭詐騙之方式，係經由多人分工進行詐騙之集  
22 團犯罪行為，先由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投資為由使原  
23 告陷於錯誤，再由被告假冒投資專員之身分向原告收取款  
24 項後放置於他處，由其他成員取走，以製造金流斷點，掩  
25 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500萬  
26 元之財產損害，被告行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共  
27 同關連，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  
28 明，被告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  
29 帶賠償責任。而原告對連帶債務人中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  
30 償所受損害500萬元，洵屬有據。

3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為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  
10 分，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  
11 （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即屬有據。

13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  
18 額；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9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游峻弦